

第 9/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違反者) A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主要問題：禁止駕駛的緩刑、交通輕微違反

摘要

“可接納的理由”是讓法院根據案件實際情況，並透過經驗法則和客觀標準來把“可接納的理由”此一不確定概念來加以具體化，因此並不存在一個定律。例如，司法見解一般認為，《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尤其應考慮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違法人士，這是為了避免一旦實質執行禁止駕駛將影響彼等生存、生計的可能性。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第 9/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違反者)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指控違反者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輕微違反」(超速)。

經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審理後，主理法官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第 CR3-25-0233-PCT 號卷宗中(書面判決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存放)，作出如下判決：

- 1) A 觸犯一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鑒於涉嫌違反者已自願繳納罰金，故僅判處附加刑。
- 2) 作為附加刑，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8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禁止涉嫌違反者駕駛為期六個月十五日(涉嫌違反者不具有可予考慮的緩刑理由)。

*

違反者(上訴人) A 不服上述判決，向本院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卷宗第 34 頁至第 43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扼要的內容如下：

- 1) O presente recurso circunscreve-se unicamente ao segmento decisório relativo à pena concreta imposta ao Recorrente.
- 2) A pena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que foi aplicada deveria ter sido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 3) A referida contravenção reporta-se ao facto de o Recorrente ter conduzido a uma velocidade de 108 km/h, ou seja, a uma velocidade superior a 30 km/h sobre os limites de velocidade impostos, neste caso 60 km/h.
- 4) Esta foi a primeira vez que o Recorrente conduziu em excesso de velocidade.
- 5) Afigura-se excessiva, desadequada e desproporcionada a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efectiva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ao Recorrente, sendo mais justo e adequado a determinação d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essa sanção.
- 6) Atendendo a toda a factualidade provada em primeira instância, conjugado naturalmente com as exigências da prevenção geral *in casu*, afigura-se que a simples censura dos factos e a ameaça da execução da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conseguem realizar e satisfazer, de forma adequada e suficiente,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de interdição de condução, sobretudo na vertente de prevenção geral.
- 7) Estão reunidos os pressupostos para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 8) O Recorrente tem inúmeros clientes, e todos os dias precisa de se deslocar com o seu carro para satisfazer os pedidos dos seus clientes, isto é, para

exercer a sua profissão.

- 9) A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que lhe foi aplicada acarretará inúmeros prejuízos ao Recorrente.
- 10)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deve ser revogada no segmento decisório relativo à aplicação ao Recorrente da pena efectiva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que determine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essa sanção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por um período igual ou superior a 6 meses e 15 dias,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109.º da Lei n.º 3/2007.

*

駐初級法院的主任檢察官閣下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卷宗第 45 頁至第 46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扼要的內容如下：

- 1) 上訴人針對原審法庭未有給予其禁止駕駛的附加刑予以緩刑提起上訴，指稱原審法庭未有考慮可予以暫緩執行附加刑的因素，包括其為初犯，已自動繳納罰款，在庭上承認違例行為，且表示後悔，其並非慣犯，當日僅作為地產經紀向一名客戶提供緊急服務而超速，上訴人請求暫緩執行禁止駕駛 6 個月 15 日的附加刑至少 6 個月 15 日。
- 2) 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庭的立場。
- 3) 本案中，確實，上訴人為初犯，且已主動繳納罰款，但此等情況並不構成給予暫緩執行緩刑的“可接納的理由”，僅屬於《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做出量刑時給予考量的因素。
- 4) 另一方面，上訴人未有在庭審期間提請就附加刑給予緩刑，更沒有提出任何可予緩刑的理由，例如其任職司機，其工作收入為其及家人生

活的重大支柱或唯一經濟來源。

- 5) 原審法庭根據卷宗資料及庭審期間發現的事實，考慮了有利上訴人的因素，按照《道路交通法》及《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做出判定，其中未有任何違法之處，亦未有任何不適度之處。
- 6)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判決。

*

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卷宗第 57 頁至第 59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扼要的內容如下：

- 1) 我們認為，上訴人列舉適用禁止駕駛附加刑但處緩刑的其他案件判決，藉以批評被上訴裁判對其禁止駕駛附加刑不予緩刑的決定違反類案類判原則，但是，上訴人的該一上訴理由並無法律依據。
- 2) 正如《民法典》第 7 條第 3 款要求，審判者在作出裁判時，必須考慮所有應作類似處理之案件，以使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獲得統一，為此，司法機關在作出決定應儘量作出類案類判的決定並以此給予社會大眾在處理類似法律事務時得以遵循的法律準則和慣例，但是，我們不應忘記，法治原則同樣要求司法機關針對每個具體案件依照獲證事實作出正確的法律適用，“每個案件都是獨一無二的案件- *cada caso é um caso*” 的法律諺語正好說明司法機關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處理每一宗司法案件的法治原則的要求，為此，上訴人提出應參照類似案件就其禁止駕駛附加刑予以緩刑的籠統要求並不具有基本的法律理由。

- 3) 故此，上訴人指被上訴裁判違反類案類判原則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4) 本案例中，上訴人案發時在限速 60 公里時速的路段超速達 108 公里時速，針對上訴人觸犯超速駕駛的交通輕微違反，原審法庭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8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上訴人自願繳付相關罰金的情況下，對其判處禁止駕駛六個月十五天的附加刑。
- 5) 就對超速駕駛予以禁止駕駛的附加刑處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8 條第 2 款規定，駕駛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最高車速限制 30km/h 或以上時，科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 6) 正如主任檢察官閣下在對上訴的答覆中指出，原審法庭在量刑時已全面衡量與上訴人有關的有利及不利情節並清楚指出量刑依據，包括上訴人過往無交通違例記錄的初犯狀況、其超速駕駛的速度、其學歷和職業家庭狀況、其庭審前已自願繳付罰金等具體事實，進而對上訴人判處禁止駕駛附加刑六個月十五天的處罰，且因不具可考慮的緩刑理由而決定實際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
- 7) 分析案中查明事實可見，案發時上訴人於夜間 21 時 57 分在限速 60 公里時速的路段以 108 公里時速超速駕駛，其駕駛速度超逾時速限制達 48 公里，相關情況凸顯上訴人甚高的過錯和不法程度，結合上訴人的學歷及其工作和個人生活狀況，原審法庭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8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上訴人禁止駕駛六個月十五天的附加刑且不予緩刑，我們認為，考慮針對常發且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的超速駕駛違法行為的一般預防需要，相關附加刑處罰在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方面屬適度及適當，被上訴裁判未見沾有量刑不當的法律適用瑕

疵。

- 8) 事實上，違法行為人必須承擔違法行為帶來的後果，違法行為人作為不動產業買賣從業員需要使用車輛但該一要求並非絕對，其個人工作和社會生活狀況不應構成可規避違法行為須承擔法律後果的理由。
- 9) 為此，考慮上訴人夜間駕駛的時速達 108 公里且相關速度超過法定限速達 48 公里之多的嚴重情節，我們認為，在對不同法律意見表示充分尊重的前提下，無論是從一般預防或者特別預防而言，給予上訴人禁止駕駛附加刑予緩刑的減輕判決將極可能造成市民大眾對本澳法律制度失去信心的危險。
- 10) 為此，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量刑適當，上訴人所謂被上訴裁判對其量刑過重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被上訴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1) 經公開審理，查明本卷宗第 4 頁，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第 N000990/2025P 號通知書中所載的事實屬實，並證實：
- 2) 2025 年 9 月 10 日，約 21 時 57 分，涉嫌違反者 A 駕駛車牌編號 MZ-XX-XX 的輕型汽車，在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燈柱 946C10 往和諧圓形地方方向行駛時，以時速 108 公里行駛（根據 2023 年交通高等委員會決議的測速誤差

後的實際車速)。

3) 涉嫌違反者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4) 涉嫌違反者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涉嫌違反者對其個人狀況聲稱如下：

涉嫌違反者 A，具有大學學歷，職業為地產中介，每月收入 20,000 澳門元，沒有人需供養。

此外，還查明：

涉嫌違反者已自願繳納本案的罰金。-

卷宗第 10 頁載有涉嫌違反者的交通違例紀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涉嫌違反者除本案外，沒有觸犯其他的「輕微違反」。

原審法院（被上訴法院）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沒有。

原審法院（被上訴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對上述事實的認定，本院是在綜合分析了涉嫌違反者的聲明及案卷內的資料後作出的。

針對涉嫌違反者所實施的有關行為，其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31 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可處 2,000 至 10,000 澳門元的罰金，以及作為附加刑，可被判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綜上所述，本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355 條及第 356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判決：

涉嫌違反者 A 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鑒於涉嫌違反者已自願繳納罰金，故僅判處附

加刑。

作為附加刑，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禁止涉嫌違反者駕駛為期六個月十五日（涉嫌違反者不具有可予考感的緩刑理由）。

為執行附加刑的效力，涉嫌違反者須於判決確定後 10 日內將駕駛執照或相關證明交予治安警察局，否則將構成「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同時提醒涉嫌違反者自判決確定日起立即生效，即使未有將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亦然；

並提醒涉嫌違反者如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其駕駛執照亦將會被吊銷（《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配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

*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問題，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¹

經分析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後，本案的核心問題如下：

1)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

本上訴案所爭議的問題僅針對對上訴人所科處的禁止駕駛附加刑是否應

¹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3 日在第 18/2001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5 日在第 103/2003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861/2025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

暫緩執行。

那麼，讓我們來看看。

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

“一、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當中所要考慮的是違例者是否存在“可接納的理由”。

關於這一問題，中級法院曾在其第 620/2025 號裁判中提到：

“‘可接納的理由’是讓法院根據案件實際情況，並透過經驗法則和客觀標準來把‘可接納的理由’此一不確定概念來加以具體化，因此並不存在一個定律，例如司法見解一般認為的，《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尤其應考慮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違法人士，這是為了避免一旦實質執行禁止駕駛將影響彼等生存、生計的可能性”。

所以，正如駐初級法院的主任檢察官所提到，上訴人在庭審期間未有提請暫緩執行附加刑，更沒有提出任何可予緩刑的理由。

因此，在原審法院無從考慮上訴人自身需要的情況下，實際執行對上訴人所科處的附加刑並無不妥。

再者，禁止駕駛的刑罰本身自然會為違例者帶來不便，這正是刑罰為違例者帶來負面影響的必然結果。

而且按照主流的司法見解，並如同上述中級法院裁判所作的見解，對於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

“尤其應考慮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違法人士，這是為了避

免一旦實質執行禁止駕駛將影響彼等生存、生計的可能性”。

在現時的司法實踐當中，法庭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的考慮，也主要集中在行為人的職業與駕駛操作存在必然連繫的情況，即：一旦禁止違例者駕駛，將導致其失去原有的工作或生計。

這是出於為免對作為職業司機或其工作與駕駛活動有必然連繫之人作雙重處罰的考量。

在本案當中，上訴人為一名地產經紀，按照一般的經驗法則，駕駛工作並非其必然的職責，而且案中也未見一旦禁止駕駛，會令上訴人失業的因素；即使會令其帶來不便，但這樣也是禁止駕駛刑罰的必然結果。

因此，本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原判。

針對本上訴程序，判處上訴人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依法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2026 年 1 月 29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第一助審法官）

周艷平（第二助審法官）